



大会

Distr.: Limited
2 Nov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二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0(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埃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秘鲁和菲律宾：决议草案

保护移徙者

大会，

回顾以往关于保护移徙者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65 号决议，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47 号决议，¹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² 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并且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区别，特别是种族、肤色或国籍的区别，

又重申人人在各国境内有权自由迁徙和居住，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并有权返回他的国家，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³ 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³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⁴ 《消除对妇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3 号》(E/2005/23 和 Corr.1)，第二章，A 节。

² 第 217 A(III)号决议。

³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 《儿童权利公约》、⁶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⁷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⁸ 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⁹

又回顾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载关于移徙者的规定,

欣见设立人权理事会, 负责促进普遍尊重对人人没有任何形式的区分, 公平和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

又欣见 2006 年 9 月 14 日和 15 日在纽约举行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 讨论国际移徙与发展的多层面问题, 承认国际移徙、发展与人权之间的关联, 并欣见 2007 年 7 月 9 日至 11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移徙与发展全球论坛,

铭记关于移徙问题的政策和举措, 包括有序管理移徙的政策和举措, 应当倡导整体解决办法, 要考虑到这一现象的原因和后果, 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注意到许多移徙妇女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就业, 从事的工作与男子相比技术性较低, 因而遭受虐待和剥削的风险较高,

关注大批且日益增加的移徙者, 特别是妇女和儿童, 在没有所需旅行证件的情况下试图穿越国际边境, 结果陷入易受伤害的处境, 强调各国义务尊重这些移徙者的人权,

着重指出各国应与非政府组织合作, 开展宣传运动, 说明移徙的机会、限制和权利, 以便所有人能作出知情的决定, 并防止他们利用危险手段穿越国际边境,

强调移徙现象具有全球性质, 必须在这方面酌情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与对话, 还必须保护移徙者的人权, 特别是考虑到移徙流动在全球化经济中有增无减, 出现于一个新的安全关切背景下,

1. 吁请各国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 并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与对话, 以综合、平衡的方式处理国际移徙问题, 承认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人权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避免采取可能使移徙者更易受伤害的举措;

⁵ 同上, 第 1249 卷, 第 20378 号。

⁶ 同上, 第 1577 卷, 第 27531 号。

⁷ 同上, 第 660 卷, 第 9464 号。

⁸ 同上, 第 596 卷, 第 8638 号。

⁹ 同上, 第 2220 卷, 第 39481 号。

2. **又吁请**各国确保其法律和政策，包括在打击诸如恐怖主义和贩运人口等跨国犯罪方面的法律和政策，不侵害移徙者的人权；
3. **欣见**人权理事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⁰以及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五届和第六届会议的报告；¹¹
4. **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⁹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提高对《公约》的认识并进行宣传；
5. **敦促**《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²及其补充议定书，即《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¹³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¹⁴的缔约国充分执行这些文书，并吁请尚未批准的国家优先考虑予以批准；
6. **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在其有关移徙问题的政策和举措中结合移徙现象的全球性质，适当考虑在这方面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包括邀请原籍国、目的地国和中转国以及包括移徙者在内的民间社会就移徙问题进行对话，以便除其他外，全面讨论这个问题的原因和后果以及无证或非正常移徙的挑战，并优先考虑保护移徙者的人权；
7. **表示关注**有些国家采取可能会限制移徙者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立法和措施，重申各国在行使主权权利制订和执行移徙与边境安全措施时，有义务遵守其根据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以确保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
8. **请**各国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在港口、机场、边境和移民检查站等地侵犯正在过境移徙者的人权；训练在上述设施和边境地区工作的公职人员以礼依法对待移徙者；根据适用的法律，起诉在移徙者往返原籍国与目的地国期间，包括通过国家边界期间侵犯其人权的行为，如任意拘留、施加酷刑和侵犯生命权，包括法外处决；
9. **敦促**各国确保遣返机制顾及识别和特别保护诸如难民、贩运人口被害人或孤身儿童等弱势人员，并且符合保障儿童最佳利益和家庭团聚的原则；

¹⁰ 见 A/HCR/4/24。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48 号》(A/62/48)。

¹²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¹³ 同上，附件三。

¹⁴ 同上，附件二。

10. **重申**《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⁸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义务，根据该条，缔约国若境内有外国国民被拘禁，应立即将其与本国领馆联系的权利告知该外国国民，如被拘禁的外国国民提出请求，就应立即将拘禁情形通知领馆，并在这方面**强调**拥有普遍管辖权的法院和地区法院关于遵守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义务的判例；

11. **强烈谴责**针对移徙者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种种表现和行为以及经常对他们抱有的成见，包括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成见，并敦促各国在出现针对移徙者的仇外或不容忍行为、表现或言论时适用现行法律，以根除实施仇外或种族主义行为者逍遥法外的现象，包括在就业、职业培训、住房、教育和保健、社会和公共服务方面实施这类行为者不受追究的现象；

12. **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立法及其为缔约国的适用国际法律文书，切实执行劳工法，包括处理在移徙工人劳工关系和工作条件方面违反劳工法的行为，特别是与他们的薪酬和卫生条件、工作安全以及自由结社权利等有关的违法行为；

13. **鼓励**所有国家按照适用的立法，扫除可能妨碍移徙者安全、无阻和快速地转移汇款至原籍国或任何其他国家的各种障碍，并酌情考虑采取措施，解决可能妨碍此种转移的其他问题；

14. **欢迎**一些国家制订移民方案，使移徙者能够充分融入容留国，便利家庭团聚，促成和谐、容忍和相互尊重的环境，并鼓励各国考虑通过这种方案的可能性；

15. **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及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者，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铭记根据大会2003年12月23日第58/208号决议于2006年9月14日和15日在纽约举行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的讨论情况，确保在联合国系统内正在进行的关于移徙与发展问题的讨论中，将移徙者人权观点列为优先事项之一；

16. **请**秘书长为移徙工人委员会提供必要的资源，使其能在春季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在秋季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以便有效履行其审查缔约国报告的职能；

17. **鼓励**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研究对移徙者工作的需求和移徙者的贡献，特别是对接收国经济的贡献，并在这方面探索如何使这一问题能够促进对所有移徙者的尊重和保护；

1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决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项目下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